

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布“十一五”期间千家企业节能目标完成情况

本刊讯 2011年12月2日，国家发展改革委对千家企业“十一五”节能目标完成情况和节能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的评价考核进行了公告。

截至2010年底，纳入考核的千家企业共881家。2009年考核的901家千家企业中，24家由于兼并、破产、关停等原因没有参加2010年考核。2006—2009年停产的企业中，4家企业恢复生产，纳入2010年考核。

纳入考核的881家企业“十一五”期间共实现节能量16549万t标准煤。其中866家企业完成了“十一五”节

能目标；15家企业未完成“十一五”节能目标。

造纸行业参加考核的企业全部完成了节能目标，这些企业为：金城造纸股份有限公司、延边晨鸣纸业有限公司、延边石岫白麓纸业股份有限公司、金东纸业（江苏）有限公司、芬欧汇川（常熟）纸业有限公司、金华盛纸业（苏州工业园区）有限公司、宁波中华纸业有限公司、福建南纸股份有限公司、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、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、华泰集团有限公司、山东

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、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、山东晨鸣纸业集团齐河板纸有限责任公司、中冶纸业银河有限公司（原临清银河纸业有限责任公司）、河南省银鸽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、新乡新亚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、武汉晨鸣汉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、湖南泰格林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、广州造纸股份有限公司、东莞理文造纸厂有限公司、东莞玖龙纸业有限公司、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、宁夏美利纸业股份有限公司。■